（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城县大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元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城子镇烽火台新建设施农业园区（三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城子镇烽火台新建设施农业园区（三期）项目

2.工程地点：宁城县大城子镇上五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日光温室 8 栋,总建筑面积：18480 ㎡。建设 8 座看护房，建筑面积 96 ㎡。修建一座容积为 300m³的蓄水池。新建水源井 2 眼及供水配套设备及管线。新建井房 2 座。安装电线杆 15 根及架设高、低压供电线路及设备。修砂石路 3335.35 ㎡。(以最终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3843284.26)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零玖分（¥：115868.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桂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城县大城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04MABRW2RW5N

地　址：_____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原县政府办公楼一楼818室

邮政编码：024227　　邮政编码：024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建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孙桂艳

电　话：0476---4848201　　电　话：15391055769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城子支行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城关支行

账　号：181948050160120000140　　账　号：50034012200000000043672